

#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上诉状，二审暂未立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之一（一审被告之一）
- 涉案的金额：约人民币 342.93 万元（不含可能存在的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的管理费及一审二审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）。
- 因本案二审暂未立案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

此前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上诉人、一审原告，以下简称“恒天集团”）向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1，以下简称“天津恒天研究院”）、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2，以下简称“北京恒天新能源”）、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3，以下简称“恒沃投资”）、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4，以下简称“通达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5，以下简称“赛为智能”）、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6，以下简称“安徽金火神”）、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7，以下简称“安徽亚正”）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8，以下简称“合肥国轩”）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审第三人，以下简称“经纬纺

机”）提起了借款合同纠纷之诉。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2024年1月22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京0105民初650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 二、 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恒天集团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0105民初650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 （一） 上诉请求

1、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0105民初650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恒天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；或发回重审；

2、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一审二审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）由各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（二） 上诉理由

根据《民事上诉状》摘抄要点如下：

1、一审法院认定经纬纺机与天津恒天研究院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无效，并适用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》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“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……”的规定，属于适用法律错误。

2、一审法院认定北京恒天新能源、恒沃投资、通达电气、赛为智能、安徽金火神、安徽亚正等各保证人与经纬纺机签订的《担保合同》无效，存在法律适用错误。

3、一审法院认定经纬纺机或恒天集团无权依据《债转股协议》向合肥国轩主张权利，属于事实认定错误，法律适用错误。

## 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二审暂未立案，公司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

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1日